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法规〔2019〕238号

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开发区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1.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此页无正文)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60号）精神，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主动、全面、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受局委托行使执法职权的直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公示内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应当依法主动公示下列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职责、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

执法类型、执法区域；

（二）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件号；

（四）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裁量基准；

（五）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渠道；

（六）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八条 市局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应当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以本局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载体,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其他政府信息平台为辅助载体,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同时,开通网上咨询、投诉监督功能,便于群众监督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市局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

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市局更正。经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市局职能范围的，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各单位不按本制度要求进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由市局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60号）精神，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三条 局机关各科室、受局委托行使执法职权的直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对行政执法活动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四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指定的储存器。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及执法人员应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后及时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音像记录前，应当及时检查设备的性能、电池容量、储存空间等，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执法记录设备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遇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联系专业部门进行维修，不得私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执法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